

第二十二點附件十一

附件十一

(機關名稱)

「○○○○」委託服務計畫

評選委員會聘兼委員聘任同意書

☐ 本人同意受聘擔任本案評選委員會委員，並同意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恪遵法令，公正辦理評選。
- 二、自同意擔任本計畫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起，不參與本計畫之投標、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人員；於本計畫決標後，亦不擔任得標廠商本計畫之履約工作成員，或協助履約。
- 三、日後如與本案送審服務建議書之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願意主動辭職並儘速主動通知貴單位：
 - (一)就案件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，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者。
 - (二)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、委任或代理關係者。
 - (三)本人認為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。
 - (四)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選之廠商認為本人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，經受評選之廠商以書面敘明理由，向貴單位提出，經本案評選委員會作成決定者。
- 四、對於本案內容，應予保密，並勿與廠商作任何接觸。
- 五、對於受評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及資料，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保守秘密，並不得挪作他用。評選後亦同。
- 六、廠商之投標文件應於評選後由機關收回保存。未收回者，由委員自行銷毀並負保密之責。
- 七、評選委員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評選事務，係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前段所稱之依法令服務於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，或同款後段所稱之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，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，均為刑法所定公務員。評選過程如涉及不法，適用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規定。

☐ 本人未能受聘擔任本案評選委員會委員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六條，本委員會成立後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。
- 二、聘兼委員出席本案評選委員會會議，每次支給出席費 2,500 元，本機關並得衡酌實際情況，參照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姓名：

(請簽名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E-mail：

，請於 月 日 午 時前

回傳